【裁判字號】100,台聲,738

【裁判日期】1000728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七三八號

聲 請人 即

被 上訴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少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紅標戶外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八六四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鄭 傑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

V